

# 唐河县水利局

## 唐河县水利局关于转发《南阳市水利局关于 推进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》

县直相关单位，县开发区（园区）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将《南阳市水利局关于推进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# 南 阳 市 水 利 局

---

##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 推进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官庄工区、鸭河工区农办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9〕10号）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宛放办〔2021〕5号）等精神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高度重视，提高服务意识。**开展区域评估工作是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，是省、市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已被市委市政府列入高质量发展目标考核内容。各地水利部门、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强化责任，不折不扣完成这项改革任务。

**二、明确任务，高效推进工作。**进一步明确区域评估实施范围及内容，在全市范围内的产业集聚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自由贸易试验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（以下统称各

类开发区)等区域内,统一实施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,不再对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单独评估。各地要对已完成的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进一步修订完善,及时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服务大厅、办公场所或现场公告栏等方式公示公告。

**三、做好应用,努力创优环境。**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要求,各类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实行“政府提供服务,项目单位无偿享用”的方式实施。各地要推进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审批制度改革,优化办理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手续,项目在区域评估范围内的,在项目开工前单个工程项目实行登记备案即可。在此基础上,各地要认真梳理,研究制定“区域评估+告知承诺制”应用管理制度,细化适用范围、相关依据、办理流程等应用指南,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,积极对接各类开发区及入驻企业,主动服务,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,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
